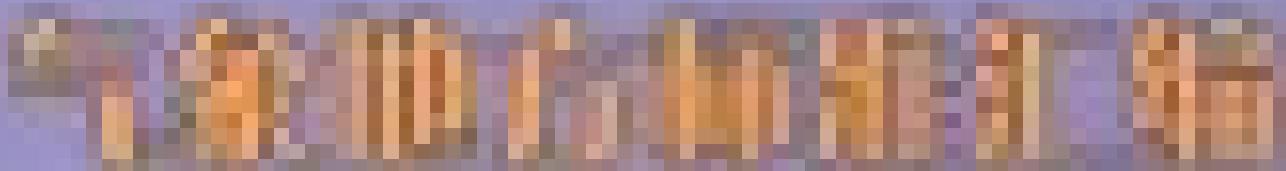


气象地方标准汇编

1997—2007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1897–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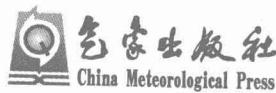
100 Years of the Library



气象地方标准汇编

1997—2007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象地方标准汇编 1997—2007/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029-4890-0

I. 气… II. 中… III. 气象-地方标准-汇编-中国-
1997—2007 IV. P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0339 号

气象地方标准汇编 1997—2007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气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 010-68407112

网 址: <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 吴晓鹏 陈爱丽

封面设计: 王 伟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1230 mm 1/16

字 数: 135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定 价: 90.00 元

邮 政 编 码: 100081

发 行 部: 010-68409198

E-mail: qxcb@263.net

终 审: 章澄昌

责任技编: 吴庭芳

印 张: 44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前　　言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对国家安全、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性作用,对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前瞻性作用。气象标准化工作是气象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涉及到气象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渗透于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各个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建立健全以综合探测、气象仪器设备和气象服务技术为重点的气象标准体系,加强气象业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因此,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对于强化气象工作的社会管理、统一气象工作的技术和规范、加强气象信息的共享与合作,促进气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气象标准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力度,使各级政府、广大社会公众和气象行业的广大气象工作者做到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掌握标准、正确运用标准,充分发挥气象标准在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中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对已颁布实施的气象国家标准和气象行业标准按年度已出版了4册。本册收集了1997—2007年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制定并公开使用的气象地方标准共48项,按行政区划顺序排列编纂成册正式出版,供学习参考。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2009年8月

目 录

前言

内蒙古

畜牧气象灾害标准	(1)
《畜牲气象灾害标准》补充规定及使用实例	(8)

辽宁

气象灾害 定义与分级	(20)
气象灾害公报编制规则	(36)
气象指数	(42)
气象预报 预测术语	(52)
气象灾害评估 第1部分:暴雨	(65)
气象灾害评估 第2部分:高温	(71)
气象灾害评估 第3部分:冰雹	(77)
极轨卫星遥感监测 第1部分:术语	(83)
极轨卫星遥感监测 第2部分:干旱灾害	(89)
极轨卫星遥感监测 第3部分:洪涝灾害	(94)
极轨卫星遥感监测方法 第4部分:森林火灾	(99)
极轨卫星遥感监测 第5部分:作物长势	(106)

福建

防雷装置验收及检测规范	(112)
雷电风险评估及灾害鉴定规程	(158)
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及维护管理规程	(200)
厦门市计算机机房安全技术规范	(216)

江西

江西省双季稻气象灾害指标	(231)
短期天气预报术语	(239)

湖南

天气术语	(248)
气候术语	(255)
气象灾害 术语和分级	(260)
气象指数	(266)

广西

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	(275)
-------------------------	-------

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290)
------------	-------

四川

农业气象术语	(337)
气候术语	(348)
天气术语	(357)
气象生活指数	(365)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388)

重庆

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技术规范	(412)
建筑防雷检测技术规范	(423)
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检测技术规范	(448)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475)
建筑防雷设计评价技术规范	(519)
建筑防雷施工质量控制与验收规程	(535)

贵州

贵州省雨量观测规范	(566)
贵州省干旱标准	(575)
贵州省暴雨灾害预警标准	(590)

甘肃

行业气象站建设规范	(598)
庆阳市气象灾害类别与分级	(609)
甘肃省河西地区降雨等级	(618)

陕西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3S 技术监测规程	(621)
山川秀美工程治理前后县域气候变化评价规定	(637)

青海

气象灾害标准	(658)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气象服务标准	(67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	(677)

DB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255—1997

畜牧气象灾害标准

1997-03-12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内蒙古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也是各种气象灾害频繁发生的地区。制定本标准旨在对影响我区畜牧业生产的旱灾、黑灾、白灾和沙尘暴灾四种主要畜牧气象灾害的成灾条件及其等级评定作出统一的规定,以便正确认识和科学评定全区各地所遭受的主要畜牧气象灾害,为更好地指导有关部门进行抗灾保畜和合理调控畜牧业生产等项工作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气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畜牧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标准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友文、刘寿东、陈存龙、娜仁、卢清瑜。

畜牧气象灾害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旱灾、黑灾、白灾、沙尘暴灾四种主要畜牧气象灾害的成灾条件、评定灾害的指标体系及其确定方法,以及灾害等级的划分和灾情测报评估程序等。

本标准适用于主要畜牧气象灾害的评定。

2 成灾条件

2.1 旱灾

由于持续少雨,牧草根层中的土壤有效水分得不到补充,地下水位下降,造成牧草不能正常生长发育,产草量降低,影响家畜放牧采食和正常饮水的灾害。

注:牧草根层是指根系分布集中的0~50 cm 土层厚度。

2.2 黑灾

黑灾是在牧区缺水草场的冷季发生的一种特殊灾害,是由于地表长期积雪少或无积雪,造成家畜缺乏饮水的灾害。

注:冷季是指以候平均气温稳定低于-5℃的时段。

2.3 白灾

亦称雪灾。是由于冷季降雪过多、过深,积雪持续时间过长,影响家畜正常放牧采食而造成的灾害。

2.4 沙尘暴灾

在干燥季节,由于地表植被稀疏或地表裸露,大风将地面大量沙尘吹起,致使水平能见度很低,造成家畜丢失和风沙埋压死亡的突发性灾害。

3 评价灾害的指标体系

3.1 旱灾

评定旱灾的等级采用旱灾评判系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S_c = \sum_{i=1}^t \sum_{j=1}^n (W_{ij} - W_c) \times \rho_j \times h_j \times 10 / (\text{ET}_{mi} \times 0.85) \quad (1)$$

式中:

S_c ——为旱灾评判系数;

i ——为旬序, $i=1,2,3,\dots,t$,计算某一旬时 $t=1$;

j ——为10 cm 土层的层序, $j=1,2,3,\dots,n$;

W_{ij} ——为旬末不同土层的土壤重量含水率;

W_c ——为某一生育阶段适宜牧草生长发育的土壤重量含水率下限值;

ρ_j ——为不同土层的土壤容重,单位: g/cm^3 ;

h_j ——为土层厚度,单位: cm ;

ET_{mi} ——为牧草生长季某一旬时段的需水量,单位: mm ;

0.85——为需水量的反应效率。

3.2 黑灾

评定黑灾的等级采用黑灾评判系数,仅适用于牧区缺水草场的评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Sb = \frac{Dn}{Da - Dn}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

Sb ——为黑灾评判系数；

Dn ——为连续无积雪日数，单位：日；

Da ——为黑灾发生区域内各地可能发生期的最多日数，单位：日。

3.3 白灾

评定白灾的等级采用白灾评判系数。其公式如下：

$$Sd = \frac{Hs \times Ds}{\bar{Hg} \times \Delta D}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Sd ——为白灾评判系数；

Hs ——为积雪深度，单位：cm；

Ds ——为积雪持续日数，单位：日；

\bar{Hg} ——为草群入冬前的平均高度，单位：cm；

ΔD ——为日平均气温稳定低于0℃的累计日数，单位：日。

3.4 沙尘暴灾

选择能见度、风速、持续时间与灾情来综合评定。

4 各项指标体系中要素的测定方法

4.1 旱灾

本标准(1)式中各个要素按以下方法或规定来确定。

4.1.1 旬末土壤重量含水率(W_j)

采用烘干称重法或中子仪进行，由当地气象部门提供。

4.1.2 某一生育阶段牧草生长发育的适宜土壤重量含水率下限值(W_c)

是指可满足牧草在生长发育过程中对根层土壤水分所需的下限值。

4.1.2.1 计算公式为：

$$W_c = fc \times W_c'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4)$$

式中：

fc ——为某一土层的田间持水量，由当地气象部门提供；

W_c' ——为某一生育阶段牧草生长发育适宜土壤相对含水率下限值。

4.1.2.2 在不同生育阶段按照各草原类型确定的牧草适宜土壤水分相对含水率下限值(W_c')见表1：

表 1

草原类型	生育阶段		
	营养生长阶段	旺盛生长阶段	生殖生长阶段
草甸草原	60%	70%	60%
典型草原	50%	60%	50%
荒漠化草原	45%	55%	45%
草原化荒漠	40%	50%	40%
典型荒漠	35%	45%	35%

4.1.3 土壤容重(ρ_j)

由当地气象部门提供。

4.1.4 牧草生长季旬需水量(ET_{ml})

由气象部门统一提供。

4.1.5 计算旱灾评判系数使用资料的规定

对无牧草观测资料和无土壤湿度观测资料的地方,可选用同一草原类型和同类土壤质地有以上观测资料的站点作为代表点来进行评定。

4.2 黑灾

标准(2)式中各个要素按以下方法或规定来确定。

4.2.1 连续无积雪日数(D_n)

入冬后地表各无积雪(积雪深度 $\leqslant 1\text{ cm}$)时段分别累计的日数。以当地气象台、站观测资料并参照野外调查结果综合判定为准。

4.2.2 黑灾发生区域内可能发生期的最多日数(Da)

在黑灾发生区域内,以各气象台、站历年旬平均气温稳定低于 0°C 累计日数中的最多日数,作为黑灾发生区域内可能发生期的最多日数规定 $Da=170$ 。

4.3 白灾

标准(3)式中各个要素按以下方法或规定来确定。

4.3.1 积雪深度(H_s)

取积雪剖面垂直测量的深度。以当地气象台、站观测资料并参照野外调查结果综合判定为准。

4.3.2 积雪持续日数(D_s)

入冬后地表各有积雪时段分别累计的日数。以当地气象台、站观测资料并参照野外调查结果综合判定为准。

4.3.3 草群入冬前平均高度(\bar{H}_g)

以牧业气象基本观测站、点的观测资料为准。

4.3.4 日平均气温稳定低于 0°C 的累计日数(ΔD)

采用五日滑动平均方法,用当地气象台、站当年观测资料计算得出。

4.4 沙尘暴灾

4.4.1 能见度

指水平方向上的有效能见度。即以视力正常的人能够从天空背景中看到和辨认出目标物的最大距离,单位:m 或 km。以当地气象台、站观测资料或在目测地区观测到的距离为准。

4.4.2 风速

单位时间内空气水平流动的距离,单位:m/s。以当地气象台、站观测资料或在发生地区使用野外风向风速仪在平坦开阔地段 10 m 高处测定为准。

5 灾害等级的划分

5.1 旱灾

根据旱灾评判系数可分为轻旱灾、中旱灾、重旱灾三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2。

表 2

旱灾等级	旱灾评判系数	牧草表现特征及放牧情况
轻旱灾	$-0.01 \sim -0.50$	春季草层发育较正常,大小家畜尚可放牧,夏季草层高度中等,产量中等,秋季植株枯黄较早。
中旱灾	$-0.51 \sim -1.0$	春季返青推迟或植株生长缓慢,草层稀疏,放牧困难;夏季牧草发育期缩短,植株矮小、稀疏或没有新生枝,牧草产量很低或无增长量;秋季大多数植株过早枯黄;家畜饮水受到影响。
重旱灾	$\leqslant -1.01$	植株极少,有时根本不能返青或不能进入下一个发育期,牧草产量无增长或负增长,草场不能利用,家畜的放牧采食和饮水受到严重影响。

5.2 黑灾

根据黑灾评判系数可分为轻黑灾、中黑灾、重黑灾三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3。

表 3

黑灾等级	黑灾评判系数	家畜表现特征及放牧情况
轻黑灾	0.15~0.35	部分家畜觅食性变差,掉膘较明显。
中黑灾	0.36~0.65	放牧困难,牛、马等大家畜普遍明显掉膘,需要转场放牧。
重黑灾	≥0.66	无法放牧。

5.3 白灾

根据白灾评判系数可分为轻白灾、中白灾、重白灾、特大白灾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4。同时参照白灾的辅助标准(见表 5),当达到辅助标准时,应将原白灾评判系数增加 0.30,然后再按表 4 进行等级评定。

表 4

白灾等级	白灾评判系数	家畜表现特征及放牧情况
轻白灾	0.31~0.50	影响牛的放牧采食,对羊的影响尚小,对马放牧无影响。
中白灾	0.51~0.80	主要影响牛、羊的放牧采食,对马影响尚小。
重白灾	0.81~1.30	家畜放牧普遍受影响,掉膘明显或部分家畜死亡。
特大白灾	≥1.31	无法放牧或大量家畜死亡。

表 5

温度条件		积雪特征	家畜表现特征
日平均气温	≤-1.0℃	在白灾形成后的积雪表面,白天融化夜间冻结,凝结成冰壳。	造成偶蹄目家畜的蹄趾间或冠部破伤失血,引起行动困难,甚至死亡。
昼最高气温累积值	≥2.0℃		
夜最低气温累积值	≤-8.0℃		

5.4 沙尘暴灾

根据能见度、风速、持续时间及灾情可分为沙尘暴、强沙尘暴和特强沙尘暴(黑风暴)三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6。

表 6

沙尘暴灾等级	能见度		平均风速		持续时间	灾害情况
	米	级	米/秒	级		
沙尘暴	<1000	3	12~19	6~8	4 小时以上。	沙区流沙开始移动,草牧场等地面沙尘污染,影响放牧等生产活动。
强沙尘暴	<500	<3	19~23	8~9	2 小时以上。	沙区流沙移动加快;草牧场风蚀严重;不能放牧。
特强沙尘暴	<50	0	>23	>9	0.5~1 小时以上。	沙区流沙移动很快,低标准建筑物遭破坏;水利设施严重风蚀沙埋;草牧场遭沙压或出现新戈壁,大量家畜被风卷走或被风沙埋压并死亡。

6 灾情测报评估程序

以县(旗)为基本单位。县(旗)畜牧部门负责灾情实地调查,县(旗)气象部门负责灾情指标测算。县(旗)境内发生灾情,由县(旗)畜牧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及时进行评定,将灾情类型、出

现时间、地点范围、受灾面积(单位: km^2)、受灾家畜头数(单位:万头、只),及时(沙尘暴灾在48小时内)分别上报所在盟(市)畜牧部门和气象部门,由盟(市)两个部门联合依据本标准对灾情进行评估,必要时盟(市)畜牧部门负责与盟(市)气象部门对所属县(旗)的灾情进行检查核实,并将评估的一致结论上报自治区畜牧部门、气象部门和抗旱防汛主管部门。

《畜牲气象灾害标准》 补充规定及使用实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气象中心
一九九七年二月

前　　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畜牧气象灾害标准》，受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业务处和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畜牧处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气象中心编写了《畜牧气象灾害标准》补充规定及使用实例。其中在“《畜牧气象灾害标准》牧草需水量(ET_m)值的补充规定”部分中，首先参照有关文献对不同草原类型区域，以旗(县)为基本单元进行了划定，并针对《畜牧气象灾害标准》所规定的牧草三个生育阶段，分别给出了不同草原类型各生育阶段的初终日期、相应时段的活动积温和平均气温，以及针对某一地区牧草三个生育阶段初终日期的估算方法和估算实例。不同草原类型的牧草在生长季内逐旬的需水量(ET_m)值，是以表格形式给出的。在“《畜牧气象灾害标准》使用实例”部分中，针对标准所规定的四种主要畜牧气象灾害，分步骤地进行了例举和说明。

编写力求做到语言文字通俗易懂、例举步骤详细，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地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李友文、刘寿东、卢清瑜
一九九七年二月

第一部分

《畜牧气象灾害标准》

牧草需水量(ETm)值的补充规定

关于旱灾评判系数计算公式中的牧草生长季旬需水量(ETm)值,由于在制定《畜牧气象灾害标准》时考虑到牧草需水量的不断完善性,因此标准中未具体写入。现作为补充规定下发,以供使用。

1. 不同草原类型地域的划定

1.1 草甸草原(含林间草地和半农半牧区)包括的旗(县)有:

呼盟除新巴尔虎右旗、满洲里市外的所有旗(县)、市牧区;
锡盟东乌旗、西乌旗牧区;
兴安盟所有旗(县)、市牧区;
赤峰市林西县、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旗牧区;
哲盟扎旗牧区。

1.2 典型草原(含半农半牧区)包括的旗(县)有:

呼盟新巴尔虎右旗和满洲里市牧区;
锡盟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镶黄旗、正兰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和多伦县牧区;
赤峰市和哲盟地区除草甸草原已划定的所有旗(县)牧区;
乌盟除四子王旗外所有旗(县)牧区;
呼和浩特市地区的牧区;
包头市除达茂旗外所有旗(县)、市牧区;
伊盟除杭锦旗和鄂托克旗外所有旗(县)牧区。

1.3 荒漠化草原(含半农半牧区)包括的旗(县)有:

锡盟东苏旗、西苏旗、二连浩特市牧区;
乌盟四子王旗牧区;
包头市达茂旗牧区;
巴盟乌拉特前旗牧区;
伊盟杭锦旗和鄂托克旗牧区。

1.4 草原化荒漠(含半农半牧区)包括的旗(县)有:

巴盟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牧区;
乌海市牧区;
阿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苏木至锡力高勒苏木以南地区的牧区。

1.5 典型荒漠包括的旗(县)有:

阿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苏木至锡力高勒苏木以北牧区、阿拉善右旗和额济纳旗牧区。
具体划分结果如图所示。

2. 不同草原类型牧草各生育阶段初终日期的确定以及不同地区的估算方法

2.1 不同草原类型牧草各生育阶段初终日期

根据牧气基本观测资料及部分野外试验观测资料,确定的不同草原类型牧草生育阶段初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如表1所示。